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開會屆次	重要決議
112.03.15	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2 ~ 112 年 02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 111 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4.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擬出具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	--	--